#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一千一百十

刑類

聽斷

易訟之彖曰訟上綱下險　之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程頤曰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則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　正也故　見

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　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噬嗑九四噬乾胏
肉之帶骨者與胾同
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子曰周禮訟獄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　能字厥子子弟弗念大顯乃弗克　厥兄兄亦不

鞠
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
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　之其由文王
刑茲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憝即上文之　帝　言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

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憂法也言民之不率散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呂刑曰簡核也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俱也嚴天威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礼所謂率聽是也然獄訟以簡核為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之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召致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三章謂鼠無牙牡齒以牙我墉墻也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

訟

不女從

朱子曰南國之人遵召作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礼自守而不為雖暴所汙也自述也意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為室家之礼故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為室家之礼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為室家之礼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周礼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賈公彥曰大卿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鄭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橫相侵削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蓋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三十斤）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致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不百矢束矢其

欽獄相謂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

各齊券書既両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
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　則是亦自服不
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小司寇以五声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辞聽二日
色聽三日氣聽四日耳聽五日目聽
鄭玄曰辞聽謂觀出其言不直則煩色聽謂
觀其顔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謂觀其氣息不
直則喘耳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
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為約剤
朱申曰聽称則以傳別聽買賣以約剤二者
皆券書之名所以正實偽者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

得盡其辭大畏民志

朱子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民服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

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斷也）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呂刑王曰兩造具備師（衆也）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也）于五罰（贖也）五罰不服正于五過（誤也）五過（病也）惟官惟反惟內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

赦

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爭者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五辭麗於五刑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疑於刑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罰懲非罪人極于病非佞也口才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

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察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温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其擇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惡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能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威以求其情也明其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　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明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

私
于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欽刑　也獄辭有單有
兩單辭者無證之辭　之為尤難明者無
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汙曰明曰清誠敬
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
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
之
鄭玄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
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
以八成待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
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鄭玄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評之冀其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

賈公彥曰以因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公彥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既審合于邦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士各士上下

事精察如此此

之所以得其中也

朝士凡士之治有其日國中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内之治聽其外不聽

吴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於朝遂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一年為期也在其内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亦息訟之道也

凡有責音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鄭玄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別券也同貨者財富人蓄積多時秋斂之乏時以國服之出法之雖有騰踊其賈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

者過此則罰之若漢世加責取息坐贓
賈公彥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因有貨
賄者也今以國服之法爲之息利犯令者違
國法也固刑罰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
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
署法矣
賈公彥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
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
簡不聽
佃曰聽訟者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

不聽也

成獄辭史（掌文書者）以獄成告於正（士師之屬）正聽之正

以獄成告于大司冦大司冦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

之下大司冦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聽

之三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詞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

辭已成定也文當作宥周礼一宥曰不識再

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特天子猶

必以此三者兑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异辭

而天子猶必以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

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

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子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參陸贄以為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為之憤惋叛臣得以為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異圖事屬暧昧若不推鞫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丘濬云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為之憤惋叛臣藉以稱兵然則人主之於刑戮其可輕

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謬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其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數頒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鞫獄者皆須依所告

狀鞫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閒于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干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古今事實

致刑

豐卦君子以折獄致刑

明政

賁卦君子以庶明政無敢折獄易

蔽要囚

王蔽要囚伏念五六日至于旬時注要囚謂審其要辭出康誥

啓刑書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出呂刑

決小罪

孟秋天子命有司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

小罪

無留罪

仲秋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無留有罪

兩劑禁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至于朝然後

听之使名賫券書又入鈞金三日而听之亦

重刑不入金則自服不直不堅也出大司冦

五声听

以五声聽獄訟来人情曰辞听色听氣听耳

听目听

恊日殺

司寇旬識听于朝受之群司刑皆在各麗其

士以議獄獄成士師受中恊日刑殺肆之三

日

旬日斷

小司寇以五刑听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

之至于旬乃弊之並出周礼

必以情

魯莊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出左

傳

得其情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曰如得其情

則哀矜而勿喜語

片言折

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並不論語

齡之免死

肖齡之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群臣請議

戮于朝唐臨建言群臣不知陛下議之之意

在律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

也令齡之貪贓狼扈死有餘咎陛下以累于

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不可為後世法

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之

詔與詳讞

吏部員外郎楊虞卿以累下吏詔帝景弘與

與御史詳讞

置笏在陛

右散騎常侍臨淮叔鄭注誣宋申錫捕逮倉卒
內外震駭崔元亮率諫官叩延英苦諍反覆
數百言文宗未諭置笏在陛曰孟子有衆人
皆曰殺之未可也卿大夫皆曰殺之未可也
天下皆曰殺之然後察之乃寘於法令今殺
一凡庶尚稽典律況欲誅宰相乎臣爲陛下
惜天下法不爲申錫言也帝感悟

特從上讞

仁宗天聖五年詔大辟之科特從上讞出國
史

申嚴奏讞

紹興初陳去非在黃如申嚴奏讞不當之令
其後寖寬慶元中東南有司詈人被毆死者

而行흉之人作可閔奏裁姚愈次韓爲御史

上言如此是詈人之罪重於殺人三年詔自

今有司奏讞死罪不當者論如律

張說所按

張說字道濟睿宗即位遷中書侍郎兼雍州

長史景雲秋燕王重福於東都構逆而死留

守捕繫枝黨經時不决睿宗令說往按其獄

一宿捕獲重福謀主盡得其情狀自餘枉被

係禁一切釋之故睿宗勞曰知卿按此獄不

枉良善不漏罪人非卿忠正豈能如此

常君所論

常仁壽京兆萬年人隋大業末爲蜀郡司法

書佐斷獄平得罪者皆自以常君所論死無

恨

元懿寬平

鄭惠王元懿斷數大獄　寬平高宗嘉之

守真裁恕

裴守真天授中為司府丞准覆詔獄多裁恕

全兑數十姓

仁傑平恕

狄仁傑為大理丞歲中斷久獄萬七千人時

號平恕出本傳

呂諲平反

呂諲能以才智潤飾吏道至德中與三司同

鞫大獄獨引繡文傳會經義而平反之當時

卒用中典

拷訊

死有余辜

捶楚之下何求不得雖皐陶听之猶謂死者有余辜

罪得其實

出文選

卒從吏訊

鄒陽獄中上書曰左右下明卒從吏訊

拷訊取服

隋煬帝時盜發帝令於士捕之少涉疑似皆拷訊取服二千餘人帝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惟其多試尋其狀内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尽殺之

拷掠已死

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狄仁傑等謀反下獄仁傑承反後樂思晦男未十歲沒入司農上變得所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為俊臣所弄陛下不信臣言乞擇朝臣之忠清陛下所素信任者為反狀以付峻臣無不承反矣后意稍吾召見仁傑等問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以於是出此　族流行本嗣置于嶺

密牒按訊

蘇珦為監察御史武后殺韓魯諸王付珦密牒按訊珦推之無狀或言韓魯者后詰之挺義無所撓后不悅曰卿大雅士此獄足不謀

御郎詔監軍河西

有司雜訊

朱子奢池陽令崔文康生事櫟陽尉魏礼臣劾治獄成御史言其枉礼臣訴御史阿黨乞下有司雜訊不知所言請死鞫報礼臣不實詔知請子奢曰在律上書不實有定罪令抵人死死者不復生雖欲自新弗可得且天下惟知上書獲罪欲自言者懼而不敢申矣詔可

宰相同訊

武三思烝僭不孰王同皎張延慶李諶殺之事覺捕送親閑獄詔姚紹之與左臺大夫李承嘉按治初欲原尽其情會勅宰相李嶠等

同訊執政畏禍蹙戢無所問因嘑曰宰相有

附三思者嶠等數　承嘉耳咕囁紹之皦然

不復顧

御史覆訊

宗室皐字子蘭授衢州刺史為　使詔劾

貶朝州御史覆訊皐懼憂其母出則囚服入

乃貌言如平常

日中獄具

李林甫與李適張垍有隙適之領兵部而垍

兄均為侍郎林甫密遣吏摘罪銓吏偽選六

十餘人帝命京兆與御史雜治累日情　得

昃　溫佐訊溫分囚延左右中取二重囚重

訊後舍楚械榜掠皆呻吁不勝曰公幸留死

請如牒乃捉出諸史諸史迎懾其酷及引前
不訊皆服日中獄具林甫以為能
一昔獄具
敬羽擢監察御史支王珍謀反詔羽窮劾乃
悉召支黨環以榜具囚惶怖一昔獄具珍賜
死
惟吏是聽
李邕素輕張説會仇人告邕贓貸枉法下獄
當死邕妻請戍邊自贖曰邕初家訊責使繫
牢户水不入口者踰五日氣息奄奄惟吏是
聽
隨問輒承
吉温推事未窮而先計贓成奏乃引囚問震

以裂厥隨問輒承無敢迯鞫楚未狀于壁而獄具矣

鍾能辨盜

陳述古之浦城縣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為盜者述古給之曰某廟有鍾至靈能辨盜者摸之則有声不盜者摸之無声以惟惟之陰使人以墨塗鍾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惟摸之出驗其手皆有墨唯一囚無墨訊之遂承為盜

疑辨

清明

清明于單辨

聽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出書

置對

置對自伏其過出莊子

置辭

漢大鴻臚持節移梁王傅相曰王陽病推讓

置辭注抵拒也讕諱也

不足受

公孫賀子敬声代賀為大僕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發覺下獄是時詔捕陽朱陵安世不能得上求之急賀自請逐捕安世以贖敬声罪上許之後果得安世安世者京師一俠也聞賀欲以贖子笑曰丞相禍及宗矣南山之竹不足受我辭斜谷之木不足為我械安世

遂從獄中上書告敬声與陽石公主私通及
使人巫祭祠詛上下有司案驗賀窮治所犯
遂父子死獄中本傳

不知置

周勃下廷尉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
金與獄吏乃書牘背以主公為證

引詠為證

後漢吳詠為馬賢所辟又甫大為　參賢相
誣罪應死各引詠為證理無兩直自刎死二
人慙悔和解涼州刺史張視其墓旌其子孫

引說為證

張易之誣魏元忠有下臣語引張說為證将
廷辯說惶遽謂說曰名義至重不可陷正

入求以苟免緣此受誣者芳多以若有不測

吾且扣閽救將與子偕死詭感其言以實對

元忠免死

乃詔推事

武后元年乃詔法司反推事使敢多許辨狀

而加者有以故入論出刑法志

各呼家屬

大理丞徒以上各呼囚與其家屬告以罪名

問其狀疑不服則听其自理出唐通典

刑類

詳讞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頴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罪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特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賞疑從重重厚之至寧失

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人愛之道也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狃（習也）于姦宄敗常（典常）亂俗（風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狃于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

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
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
獄訟壹刺曰訊問也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
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以此
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
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讎當報甲見
乙誠以為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
伐而誤軼人之類遺忘謂若間帷薄而忘有
人在焉以矢失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漢
律年未滿八歲及八十歲以上非手殺之者

他皆不坐蠢愚謂生而癡騃童昏者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閒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為而人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眚災肆赦是也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

方慤曰汜與汜愛之汜同可則信斷之以已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

以成其獄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礼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礼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為逆也梁相從其言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

聞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也者輒讞之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声譽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覔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義欲坐之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或更嫁義已絶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得封侯宣子況令楊明斫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況首為悪明手傷功意俱悪皆當棄市廷尉置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

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輕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爵當減完為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論也兄重而減弟死中長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是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魏夷母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

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族獨嬰於戮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晉元帝為丞相時能遠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非為政之體也過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傳用也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

之錄可爲法者送秘書奏報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
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乃詔凡大辟罪令尚書
九卿讞之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
坐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
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
法耶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
受饋絹一匹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亂人受賂
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
人於死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太宗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

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玄宗時武雖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十匹上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犯乞贓不罪至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勳其家曾陷非辜誅夷惟景僊獨存宜入議條且一門絶祀情咸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一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

辜內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
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觧難為心豈思他物
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
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
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
之額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
其父被力（能[illegible][illegible]力之人）有人張泣所泣氣將絕持不
鍾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負外郎
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
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
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教旨買得
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惟父可哀

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鬬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固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被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故無卻令坐罪事理相皆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料決而

令其瘦死此誠有国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
盗則賊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
不即引伏者皆大猾臣寃也邂逅致死而以
故殺論過矣
宋太祖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
爲父知逸所離今馮奪父貲産欲與已子大理
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
執前斷遂下臺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
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
議曰崇緒爲馮強占田業親母阿蒲衣食不充
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而絶嗣
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
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

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耒住崇緇
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
有本家可歸阿馮驕身亦不之養從詔昉寺議
仰寺各罰一月俸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
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
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
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
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
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𥡴者
多得臧死

神宗熈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作
惡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

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尽封還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

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獨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礼不決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礼觀之豈难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宄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乱其妻而殺之

又殺兄子而强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
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欲貸
其死上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叢元之
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無知抵法冒禁固宜
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殺其兄仍誣其姪又罔
其父皆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不以
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即是
義絕況是謀殺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搦訟其妻婦不孝官為逮問則婦之
父為人毆死搦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見婦仍
在其家判官姚珏以為父雖有父讎然既仍為
婦則當盡婦孔歟所料罪繼守諫服除歸父子

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
離異皆許合還獨於絶義不許者謂此類也況
兩下相殺尤義絶之大者初問鬬罪時合勒爭
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文違律爲
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合比附此條不
合收坐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
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
是一歲之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
出臣子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
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令忠厚從之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
死罪之禁右正言凌哲上流言漢高祖入關約

法三章殺人者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
不死雖堯舜不敢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
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為可憫奏裁無他居官
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吏者有故意鬻獄之事
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
特降睿旨應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情
非可憫奏案輙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官
彈劾嚴責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滅裂實有
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
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
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
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囋其語故為不

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聽指日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伏辜者無憾寃枉者獲伸

詳擬罪名

凡各部政司直隸州府遇有問擬刑名管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坐開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議如覆議平允行移各該衙行如法監收听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審決其有情 不明或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 歲決罪囚

凡本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緣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為始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若干詞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笞罪若干疎放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坐奏

聞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凡所在重刑須要追勘一切完備在京申御

史臺在外從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
冤有司結案待報若犯者畏或家屬稱冤聽
牒移推
古今事實
縊死
君子議獄縊死土坊
平議
讞平議也出漢景詔
讞于公
公族其有死罪獄成有司讞于公公曰宥之
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出文王世子
驚乘輿
文帝朝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謂橋有人行

從橋下走誤驚乘輿釋之奏犯蹕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法者天下之公共廷尉天下之平用法傾人安所措壹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其手足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

盜廟環

又有盜高廟玉環者釋之奏當棄市上怒令族之釋之曰如盜長陵 抔土何以加於法乎

可前奏

廷尉張湯有疑奏已再卻倪寬為言其意因使寬為奏成謂之皆伏寬所奏即得可上曰前奏非俗吏所為也湯奉寬為奏讞掾讞以

古法議決獄

幸室宣

宣帝詔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
朕甚傷之季秋後請讞時上幸宣室齊居而
決事獄刑號為平

益精明

于定国飲酒數石不乱冬月請治讞飲酒益
精明為廷尉

為平處

朱博遷廷尉職當讞平天下獄　為屬所
誣謂掾史曰本起武吏不通法律然三尺律
人事　其中諸君誠取吏議難知者來為諸
君覆之乃為平處十中八九吏大驚畏

傳命誤

後漢兄弟共殺人帝以兄不訓弟報兄重常
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矯詔當斬
郭躬曰法故誤傳命誤當罰金帝曰疑其故
也躬白曰君子不逆詐帝曰善

爭死上、

張儉元節亡投孔融兄褒褒不在融逆之事
發并收褒融爭死問母母曰家事當在長妾
合當辜一門爭死郡不能決乃上讞詔坐褒
法不應坐

張蘊古除大理丞初河內人李好德素有風
疾而詔涉妄妖蘊古究其獄稱好德癲疾有
徵法不應坐御史權萬紀劾蘊古情在阿縱
奏事不實太宗大怒曰小子乃敢亂吾法耶

令斬於東市尋悔曰癸制凡决死者命所司
五覆奏自縕古始
奏不應死
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
義坐誤斧昭陵柏罪當免高宗詔誅之狄仁
傑奏不應死帝怒曰是使我為不孝子必殺
之仁傑曰漢有盜高廟玉環文帝欲寘之族
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長陵一抔隉土下何
以加其法於是罪止棄陛下之法在象魏固
有差等犯不致死而致之死何哉今誤伐一
柏殺二臣後世謂陛下為如何主帝意解遂
免死
僕不去曹

李日知歷同刑丞時法令嚴吏爭為酷日知獨平寬無文致嘗免一囚死少卿胡元礼執不可曰吾不去曹因無生理僕不去曹因無死法皆以狀讞而后用日知議

法有首從

東京平陳希烈等數百人待罪議者將恐抵死崔器附致深文李峴獨曰法有首有從有重有輕若一切論死非陛下與天下惟新意且羯胡亂常誰不陵汙衣冠奔云各顧其生可忍責耶陛下之親戚勳舊若子一日皆血鈇砧尚為仁恕哉衣冠蒙更生

法有重輕

中尉仇士良輔妖民加蔺進吳及黨契治軍

反狀具帝自臨問詔令斬囚以循御史中
丞高元裕建言獄當與衆共之刑部大理法
官　決獄不與知待令謂何請歸有司來報
魏謩上言事繫軍即推軍如民且付縣令獄
不在有司法有重輕何從而知帝停決

得戮正論

孔戣字君嚴改給事中江西觀察使李少和
坐贓獄寢不下悽陵崔易簡殺從父兄鞫獄
其京兆尹左右翻其情戣慷慨論正從少和
殺易簡奪尹三月俸

牒案攅委

嚴郢字叔敖曰京師天下聚論徙者至廣例
不覆讞今若悉待報有司斷決有程月不啻

五千獄正恐綠素墳委章程秦挑

科條叢繁

徐有功時博州刺史琅邪王沖責息錢於貴
鄉遣家奴督斂與尉顏科條相聞知奴自市
弓矢還會沖坐逆誅魏州人告餘慶豫沖謀
魏元忠謂餘慶為沖督債通書合謀明甚非
曰支黨請誅死籍其家詔可有功曰永昌赦
令與虺貞同惡魁首已伏誅支黨未發者原
之餘慶赦後被言是謂支黨今以支為首是
以生入死赦而後罪不如勿赦生而復殺不
如勿生竊謂朝廷不當爾后怒曰何謂魁首
答曰魁者大帥首者元謀后曰餘慶安得不
為魁首答曰若魁首者虺貞是已既已伏誅

餘慶今方論死罪非之黨何后意解乃曰公更思之遂免死當此時在右及衛仗在廷陛者數百人皆縮不敢息而有功氣定言詳截然不撓

寺中二絕

宋世軌為大理卿蘇珍之為大理正寺中語曰定嫌決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時人以為寺中二絕比史齊宋世軌尺傳

並令棒殺

梁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弗懌由是 侯驕横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劫賊亡命咸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剽掠行路謂之打稽帝深知其弊而

難於誅討及元帝即位懲前政之寬且素苛刻及周師至獄中死囚且數千人有司請皆釋之以充戰士帝不許並令棒殺之事未行而城陷隋史

單言輒判

李程字表臣調藍田尉縣有滯獄十年程單言輒判

一切待執

嚴郢字叔敎御史臺請天下斷獄一切待報唯殺人許償死論徒者得悉徒邊郢言罪人後邊即流也流有三而一用之誠難且殺人外猶有十惡為造符印強刼放火諸盜今一徙之法太輕不足禁惡

州部審覆

徐浩字季海尚書右丞浩建言故事有司斷獄必部州審覆自李林甫楊國中當國專作威福許有司就宰相府斷事尚書以下本省印書畫諾卿意請如故詔可

幕府平處

沈傳師字子言為宣州吏治明吏不敢罔謹重刑法每斷獄召幕府平處輕重盡合皆倫語

女屬進謝

李景略為朔方節度監官　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貲市獄削後不能決景略覈實論之既而有若女屬者進謝庭中如光妻者出唐

史

道人素狂

薛懷義陰慕力少年千人為浮圖有逆謀侍
御史周矩劾狀請治驗太后曰第出朕將使
諸獄矩坐臺少選懷議怒馬造庭直往坐大
榻上矩召吏受辞懷義即乘馬去矩聞太后
曰道人素狂不足治力少年听窮劾

唐卿所斷

唐臨為大理卿高宗嘗親錄死囚前卿所斷
者悉號呼稱冤臨所人者獨無言帝怪問狀
因曰唐卿所斷既非冤濫所以絕意舊史

道因意

伯州犂請問於上其手曰夫子為公子圍寡

君之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
外之縣尹也住獲子注上下手以道因意

舉要辞

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
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
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
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
庭士匄所之王叔之宰曰篳門閨竇之人而
皆陵其上其難為上矣瑕禽曰平王東遷
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　之而賜之騂旄
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底
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
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篳

門主賓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
笑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
左之使王叔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丨其
契

呂步舒

淮南衡山王謀反發覺上思董仲舒前言使
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
義專斷於外不請既還上皆是之出五行志

雋不疑

始元　年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衛
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而
雜識視莫敢發言不疑叱從吏收縛不疑曰
昔蒯聵違命出奔衛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

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而來自詣此人罪也遂送詔獄天子謂霍光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者

陳寵奏

後漢陳寵咸之曾孫明家業天子獄訟其所由決平無不厭伏時肅宗詔絕鉆鑽納慘酷之科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　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十月冬初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陽氣發泄招致災旱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孟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

帝納之爲廷尉每附輕典從寬也

魯恭疏

和帝令麥秋案驗薄刑司徒魯恭上疏諫盛下召農人拘特上失天特下傷農業一夫吁嗟王道爲虧卒施

僞印免死

趙抃爲武安軍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獄之之卒僞印一府皆服蘇內翰撰神道碑